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9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04時00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3樓

（臺北市南海路54號3樓）

主席：陳董事長士魁

記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士魁	尤碧媛	王克紹
江彥霆	沈澄淵	林慈玲
張安滿	許麗慧	陳明忠
陳信鈕	黃圳島	黃碧端
廖達琪 <small>（委託陳士魁董事長）</small>	蔡詩萍	

共計14位董事出席

請 假：伊慶春

監察人：

周琮怡	陳烽堯	陳惠美
-----	-----	-----

共計3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顧 問：李顧問燦亨、林顧問敏宗、錢顧問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9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重點事項報告：

（一）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2,274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71億8,438萬9,048元，應受領人數為9,851人；至102年12月17日止，已受領人數為9,715人，未受領人數為136人，已發放金額合計71億6,194萬1,211元，未領金額計2,244萬7,113元。

（二）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楊立委麗環反映民眾意見，略以二二八

國家紀念館二樓並未開放陽台，供民眾對外眺望街景，亦未對外開放場地租借及婚紗攝影業務，建議本館適度對外開放二樓陽台，並開放租借及婚紗攝影的業務（詳參附件一）。然本館之設立係中央政府為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史料及文獻，並作為撫慰全國二二八受難者暨家屬的場域，藉以顯現政府對於二二八事件的重視，並透過紀念館內各項展覽與教育推廣工作，促使國人認識瞭解二二八歷史，記取教訓，並提醒政府勿濫用國家權力。茲因本館於公有場地活化的使用上，多以推廣人權教育相關活動為主，諸如與國內外各相關團體舉辦各種和平人權教育活動等，且於開放本館空間進行其他活動時，仍應尊重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的感受，避免失去最初設館之旨趣。本館二樓陽台之開放，需一併考量館內展覽之完整性與嚴肅性，避免喪失最初設立本館之核心價值。

二、其他工作報告：「二二八主題展—『沉冤·真相·責任』」業於今（102）年12月7日正式開展，並於當日下午2時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2樓梯廳舉辦開幕儀式，由陳董事長士魁親臨開幕儀式致詞，另張炎憲教授、賴澤涵教授、許雪姬教授與薛化元教授均蒞臨現場指導並致詞。另為配合本館二二八主題展開幕活動，本會特規劃於國際人權日前，假12月7、8日（星期六、日）兩日下午舉辦「二二八人權座談會」，分以「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及「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兩本研究專書之回顧與展望為座談主題，邀請兩本書執筆人蒞臨現場。首日座談由陳董事長士魁致開幕詞後，續由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成員賴澤涵教授、黃富三教授、吳文星教授、許雪姬教授，以及本會沈澄淵董事發表感言，說明身為開拓者，資料蒐集及書籍出版之艱辛歷程。翌日由廖執行長繼斌致詞開場後，由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撰寫成員張炎憲教授、陳儀深教授、陳翠蓮教授、黃秀政教授、李筱峰教授、何義麟教授、陳志龍教授，以及受難者家屬李榮昌先生回顧撰寫歷程及對未來臺灣民主與轉型正義之期待。兩日座談會之參與民眾踴躍，約計160位與

會者蒞臨及經驗分享。

決定：

- 一、有關重點事項報告（二）洽悉，若未來各位董事認為有檢討的必要性，則屆時再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
- 二、有關本會廖繼斌執行長遭誣指涉嫌偽造文書案，因家屬代表沈澄淵董事建議成立調查小組，政府代表林慈玲董事亦表示內政部認為基金會屬財團法人，因此有關人事管理的議題應回歸到基金會本身的管理體系，故決定由7位家屬代表董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江彥霆董事、蔡詩萍董事與法律顧問錢漢良檢察官來成立調查小組，釐清真相。
- 三、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說明：102年12月20日下午4時舉行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審查委員張教授炎憲、陳教授志龍、錢檢察官漢良、薛教授化元等出席參與審查，由張教授炎憲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提報4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2件成立案件、1件不成立案件，1件暫緩處理，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二)

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 件 編 號	受難者 姓 名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 償 項 目	基數
續 00010	蘇國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死亡	60
續 00014	王克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015	陳伯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	4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說明：

-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迄至102年12月17日（星期二）為止，共受理3件（如下表所示）。

申請「回復名譽證書」之受難者、家屬名單						
項次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董事會通過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0991	第9屆第2次	宋恒雄	續 00002	宋春蘭	父子
2	0992	第9屆第2次	宋玲君	續 00002	宋春蘭	父女
3	0993	第9屆第2次	宋恒民	續 00002	宋春蘭	父子

-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辦：

- 一、擬於本（第9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 二、另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授權業管單位將未及於本次會議所提之申請案，先行比照本案辦理相關作業，俟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再提請追認。

決議：本次3件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照案通過，另未及於本次會議所提之申請案，應先行簽報董事長核准後，俟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再提請追認。

第三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附件三**）及該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辦理，條文如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安定本會會務人員生活，特於考績年度之翌年農曆春節前 10 日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一條 為安定本會會務人員生活，特於考績年度之翌年農曆春節前 10 日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二條 本會考績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考績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專任會務人員，及於考績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二條 本會考績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考績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專任會務人員，及於考績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p>第三條 考績年度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薪給總額(包含月支薪俸及各項加給)之年終工作獎金。</p> <p>考績年度 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如在 11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2/12 發給；在 7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6/12 發給；12 月份到職</p>	<p>第三條 考績年度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薪給總額(包含月支薪俸及各項加給)之年終工作獎金。</p> <p>考績年度 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如在 11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2/12 發給；在 7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6/12 發給；12 月份到職</p>	

<p>人員一律按規定標準乘以 1/12 發給), 並均以考績年度 12 月份所支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p> <p>考績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人員, 按同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給總額計支, 由行政室辦理 (如考績年度 1 月份退休人員, 按規定標準乘以 1/12 發給, 餘類推)。</p>	<p>人員一律按規定標準乘以 1/12 發給), 並均以考績年度 12 月份所支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p> <p>考績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人員, 按同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給總額計支, 由行政室辦理 (如考績年度 1 月份退休人員, 按規定標準乘以 1/12 發給, 餘類推)。</p>	
<p>第四條 現職人員考績年度 12 月份或考績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 按在職最後一個月份之薪給總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前開薪給總額不及當年度任何一個月薪給總額者, 按當年度在職月份平均月薪給總額計發年度工作獎金。</p>	<p>第四條 現職人員考績年度 12 月份或考績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 按在職最後一個月份之薪給總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前開薪給總額不及當年度任何一個月薪給總額者, 按當年度在職月份平均月薪給總額計發年度工作獎金。</p>	
<p>第五條 留職停薪人員按考績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給總額計發。</p>	<p>第五條 留職停薪人員按考績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給總額計發。</p>	
<p>第六條 考績年度因懲處被解聘 (僱) 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第六條 考績年度因懲處被解聘 (僱) 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第七條 本會按日計酬人員, 按其考績年度 12 月份支薪酬數額乘以 1.5 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年</p>	<p>第七條 本會按日計酬人員, 按其考績年度 12 月份支薪酬數額乘以 1.5 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年</p>	

<p>終獎金。</p> <p>前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考績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 30 日折算一個月，其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 31 計算(例如日薪 982 元，年度計在職 189 日；其年終工作獎金為 26,637 元。計算方式 $982 \text{ 元} \times 31 \times 1.5 \text{ 個月} \times 7/12$)。</p> <p>考績年度 12 月份到職且於當月 31 日前離職，考績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 12 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 1.5 個月乘以 1/12 計算發給。</p>	<p>終獎金。</p> <p>前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考績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 30 日折算一個月，其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 31 計算(例如日薪 982 元，年度計在職 189 日；其年終工作獎金為 26,637 元。計算方式 $982 \text{ 元} \times 31 \times 1.5 \text{ 個月} \times 7/12$)。</p> <p>考績年度 12 月份到職且於當月 31 日前離職，考績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 12 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 1.5 個月乘以 1/12 計算發給。</p>	
<p>第八條 與本會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依其月支(或日支)報酬金額比照會務人員計發考績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p>	<p>第八條 與本會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依其月支(或日支)報酬金額比照會務人員計發考績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p>	
<p>第九條 年終工作獎金所需經費列入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用人費用內，依照薪給支領規定相關程序辦理。</p>	<p>第九條 年終工作獎金所需經費列入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用人費用內，依照薪給支領規定相關程序辦理。</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自</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執行長核定，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p>	<p>依內政部民政司102年1</p>

<p>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p>	<p>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p>	<p>1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20342253號函及102年1月29日本會第9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修正。</p>
--------------------------------------------	---------------------	---------------------------------------------------------------------

決議：經討論決議文字修正如次：

第一條 為安定本會會務人員生活，特於考績年度之翌年農曆春節前10日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二條 本會考績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考績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專任會務人員，及於考績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三條 考績年度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薪給總額(包含月支薪俸及各項加給)之年終工作獎金。

考績年度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如在11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2/12發給；在7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6/12發給；12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標準乘以1/12發給)，並均以考績年度12月份所支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

考績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人員，按同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給總額計支，由行政室辦理(如考績年度1月份退休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1/12發給，餘類推)。

第四條 現職人員考績年度12月份或考績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按在職最後一個月份之薪給總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前開薪

給總額不及當年度任何一個月薪給總額者，按當年度在職月份平均月薪給總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第五條 留職停薪人員按考績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薪給總額計發。

第六條 考績年度因懲處被解聘（僱）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七條 本會按日計酬人員，按其考績年度12月份支薪酬數額乘以1.5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前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考績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30日折算一個月，其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12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31計算（例如日薪982元，年度計在職189日；其年終工作獎金為26,637元。計算方式 $982 \text{ 元} \times 31 \times 1.5 \text{ 個月} \times 7/12$ ）。

考績年度12月份到職且於當月31日前離職，考績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12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1.5個月乘以1/12計算發給。

第八條 與本會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依其月支（或日支）報酬金額比照會務人員計發考績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

第九條 年終工作獎金所需經費列入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用人費用內，依照薪給支領規定相關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

第四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附件三**）及該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辦理，條文如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考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考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公正客觀之考核。	第二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公正客觀之考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職等會務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任職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二、專案考績：係指各職等會務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職等會務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任職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二、專案考績：係指各職等會務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第四條 本會會務人員任現職，經試用合格自到職日起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考績；未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第四條 本會會務人員任現職，經試用合格自到職日起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考績；未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p>第五條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考績年度內之考勤，得依本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加減其考績總分。</p>	<p>第五條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考績年度內之考勤，得依本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加減其考績總分。</p>	
<p>第六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及丁等之條件，應明訂於本辦法施行細則中，以資應用。</p>	<p>第六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及丁等之條件，應明訂於本辦法施行細則中，以資應用；另年度內對本會具有特殊貢獻或績效卓著者，予以特優人員評列。</p>	<p>1. 依 102 年 11 月 29 日本會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考績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另年度內對本會具有特殊貢獻或績效卓著者，予以特優人員評列」略以，是否訂有評定特優人員之必要，請斟酌。</p> <p>2. 依上開書面意見刪除。</p>
<p>第七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甲等：得晉本薪一級，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得晉年功薪一級，並</p>	<p>第七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甲等：得晉本薪一級，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得晉年功薪一級，並</p>	<p>1. 依 102 年 11 月 29 日本會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評列特優人</p>

<p>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乙等：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丙等：留原薪級。</p> <p>四、丁等：免職。</p>	<p>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乙等：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丙等：留原薪級。</p> <p>四、丁等：免職。</p>	<p>員」刪除。</p> <p>2. 爰條文第 7 條第 5 項增列：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定以不超過 75% 上限辦理。</p>
<p>五、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定以不超過 75% 上限辦理。</p> <p>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指依本會專任人員薪級表所定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有關之加給等。</p>	<p>五、評列特優人員者，得晉本薪二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得晉年功薪二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指依本會專任人員薪級表所定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有關之加給等。</p>	
<p>第八條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勵，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p>	<p>第八條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勵，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p>	
<p>第九條 會務人員之考績，除執行長、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核定，業務主管由執行長核定外，其餘人員應</p>	<p>第九條 會務人員之考績，除執行長、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核定，業務主管由執行長核定外，其餘人員應</p>	

<p>以同職稱為考績之比較範圍評定。</p>	<p>以同職稱為考績之比較範圍評定。</p>	
<p>第十條 會務人員任本職等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p> <p>一、連續二年列甲等者。</p> <p>二、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p> <p>第一項所稱「任本職等考績」，係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而言，以不同職等併資辦理考績之年資及另予考績，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p>	<p>第十條 會務人員任本職等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p> <p>一、連續二年列甲等者。</p> <p>二、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p> <p>第一項所稱「任本職等考績」，係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而言，以不同職等併資辦理考績之年資及另予考績，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p>	
<p>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會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規定：</p> <p>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p>	<p>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會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規定：</p> <p>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p>	

<p>列規定：</p> <p>(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或已敘年功薪級，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p> <p>前項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標準，依本會會務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p> <p>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p>	<p>列規定：</p> <p>(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或已敘年功薪級，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 一次計二大過者免職。</p> <p>前項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標準，依本會會務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p> <p>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p>	
<p>第十二條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全年考績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者外，累積達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次大過人員，</p>	<p>第十二條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全年考績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者外，累積達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次大過人員，</p>	

<p>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累積達二大過人員，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累積達二大過人員，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第十三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考績，應由業務主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後，遞考績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呈報核定。考績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考績，應由業務主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後，遞考績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呈報核定。考績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前項會務人員之考績，必要時得由執行長審定。</p>	<p>依102年11月29日本會第9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修正。</p>
<p>第十四條 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專案考績應自核定之日起執行。但年終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p>	<p>第十四條 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專案考績應自核定之日起執行。但年終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p>	
<p>第十五條 辦理考績人員對於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議處。</p>	<p>第十五條 辦理考績人員對於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議處。</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核定，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p>	<p>依內政部民政司102年11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20342253號函及102年11月29日本會第</p>

		9屆第3次董事 暨監察人會議 林董事慈玲書 面意見修正。
--	--	---------------------------------------

決議：經討論決議文字修正如次：

第一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考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公正客觀之考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職等會務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任職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二、專案考績：係指各職等會務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第四條 本會會務人員任現職，經試用合格自到職日起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未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

第五條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考績年度內之考勤，得依本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加減其考績總分。

第六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及丁等之條件，應明訂於本辦法施行細則中，以資應用。

第七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甲等：得晉本薪一級，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

本職等最高薪級者，得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留原薪級。

四、丁等：免職。

五、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定以不超過 75% 上限辦理。

前項所稱薪給總額，指依本會專任人員薪級表所定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有關之加給等。

第八條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第九條 會務人員之考績，除執行長、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核定，業務主管由執行長核定外，其餘人員應以同職稱為考績之比較範圍評定。

第十條 會務人員任本職等考績，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一、連續二年列甲等者。

二、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第一項所稱「任本職等考績」，係指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而言，以不同職等併資辦理考績之年資及另予考績，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會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規定：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者，或已敘年功薪級，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之標準，依本會會務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

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

第十二條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全年考績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者外，累積達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次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累積達二大過人員，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第十三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考績，應由業務主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後，遞考績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呈報核定。考績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專案考績應自核定之日起執行。但年終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第十五條 辦理考績人員對於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議處。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

第五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施行細則》

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第9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附件三**）及該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辦理，條文如下。另細則第三條、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中之表一、表二及表三如**附件四**所示。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會務人員考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會務人員考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但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舉辦者，得由執行長核示展期，但以不逾次年六月底為限。	第二條 會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但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舉辦者，得由執行長核示展期，但以不逾次年六月底為限。	
第三條 會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四項分別評分。其中工作分數佔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分數佔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分數各佔考績總分數百分之十五（考績表詳表一）。	第三條 會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四項分別評分。其中工作分數佔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分數佔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分數各佔考績總分數百分之十五（考績表詳表一）。	
第四條 會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應以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一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評列甲	第四條 會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應以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一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評列甲	

等：

- 一、依考績辦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二、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知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奉公守法，廉潔自持，承擔業務從未積壓，均能圓滿完成任務者。
-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者。
- 七、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
- 八、推動專案或重要個案工作，規劃週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九、對於執行交辦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者。
- 十、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者。

會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等：

- 一、依考績辦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二、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知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奉公守法，廉潔自持，承擔業務從未積壓，均能圓滿完成任務者。
-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者。
- 七、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
- 八、推動專案或重要個案工作，規劃週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九、對於執行交辦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者。
- 十、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者。

會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p>一、受刑事判決確定者。</p> <p>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無故曠職連續三日或累積達五日以上者。</p> <p>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者。</p> <p>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條件考列甲等者，應檢附具體事蹟表提考績委員會從嚴審核。</p>	<p>一、受刑事判決確定者。</p> <p>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三、無故曠職連續三日或累積達五日以上者。</p> <p>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者。</p> <p>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條件考列甲等者，應檢附具體事蹟表提考績委員會從嚴審核。</p>	
<p>第五條 會務人員年度考績評分，以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一款事實者，應考列丁等。</p> <p>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p> <p>二、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p> <p>三、怠忽職守或稽延會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p> <p>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會聲譽者。</p> <p>五、有其他不良事蹟經評定不適任現職者。</p>	<p>第五條 會務人員年度考績評分，以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一款事實者，應考列丁等。</p> <p>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p> <p>二、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p> <p>三、怠忽職守或稽延會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p> <p>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會聲譽者。</p> <p>五、有其他不良事蹟經評定不適任現職者。</p>	
<p>第六條 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考績委員會衡量其獎懲紀錄，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p> <p>受考人兼具第四條及第</p>	<p>第六條 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考績委員會衡量其獎懲紀錄，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p> <p>受考人兼具第四條及第</p>	

<p>五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除其獎懲已依法第十二條規定相互抵銷者外，由考績委員會視情節，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p>	<p>五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除其獎懲已依法第十二條規定相互抵銷者外，由考績委員會視情節，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另予考績，係指：</p> <p>一、任職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而年終仍在職之會務人員，於年終辦理者。</p> <p>二、任職六個月以上，依法辦理辭職或資遣且確定不再任職之會務人員，於辭職或資遣時辦理者。</p> <p>三、任職六個月以上因故死亡之會務人員，於死亡時辦理。</p> <p>另予考績之考績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另予考績，係指：</p> <p>一、任職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而年終仍在職之會務人員，於年終辦理者。</p> <p>二、任職六個月以上，依法辦理辭職或資遣且確定不再任職之會務人員，於辭職或資遣時辦理者。</p> <p>三、任職六個月以上因故死亡之會務人員，於死亡時辦理。</p> <p>另予考績之考績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之薪給總額為準。專案考績獎金，以核定當月之薪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之薪給總額為準。</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之薪給總額為準。專案考績獎金，以核定當月之薪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之薪給總額為準。</p>	
<p>第九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餘類推」，指受考人合於同款所定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條件，晉支年功薪，並給與</p>	<p>第九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餘類推」，指受考人合於同款所定已敘至本職等最高薪級條件，晉支年功薪，並給與</p>	

<p>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後，仍連續考乙等者，其獎勵以「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種方式，逐年交替獎勵者而言。</p>	<p>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後，仍連續考乙等者，其獎勵以「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種方式，逐年交替獎勵者而言。</p>	
<p>第十條 本辦法第十一條所稱「不再晉級」，指考績列甲等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晉之薪級不予晉敘而言。但考績獎金仍應照發。</p>	<p>第十條 本辦法第十一條所稱「不再晉級」，指考績列甲等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晉之薪級不予晉敘而言。但考績獎金仍應照發。</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十一條所稱「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相互抵銷。</p> <p>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十一條所稱「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相互抵銷。</p> <p>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p>	
<p>第十二條 會務人員考勤情況與獎懲(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p> <p>會務人員考勤情況與獎懲(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p> <p>一、考勤情況： (一) 全勤係指除公假、出差、休假外全年未請</p>	<p>第十二條 會務人員考勤情況與獎懲(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p> <p>會務人員考勤情況與獎懲(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p> <p>一、考勤情況： (一) 全勤係指除公假、出差、休假外全年未請</p>	

<p>假、未遲到、未早退並未曠職者，加二分。</p> <p>(二) 遲到、早退每次減〇·一分。</p> <p>(三) 曠職一日減二分，未滿一日者減一分。</p> <p>二、獎懲：</p> <p>(一) 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一分。</p> <p>(二) 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三分。</p> <p>(三) 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九分。</p> <p>前項增減後之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並應於人事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p>	<p>假、未遲到、未早退並未曠職者，加二分。</p> <p>(二) 遲到、早退每次減〇·一分。</p> <p>(三) 曠職一日減二分，未滿一日者減一分。</p> <p>二、獎懲：</p> <p>(一) 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一分。</p> <p>(二) 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三分。</p> <p>(三) 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九分。</p> <p>前項增減後之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並應於人事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所稱「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指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詳表二），具體記載會務人員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之優劣事實，不得有記載不實或敷衍塞責情事，並至少每半年密呈執行長核閱一次。</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所稱「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指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詳表二），具體記載會務人員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之優劣事實，不得有記載不實或敷衍塞責情事，並至少每半年密呈執行長核閱一次。</p>	
<p>第十四條 會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請單位主管，參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加註評語及評分後，彙送考績委員會審查；考績委員會經開會審查</p>	<p>第十四條 會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請單位主管，參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加註評語及評分後，彙送考績委員會審查；考績委員會經開會審查</p>	

後，將審查結果送呈核定。	後，將審查結果送呈核定。	
第十五條 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於核定後另以書面通知各受考人。通知書詳表三。	第十五條 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於核定後另以書面通知各受考人。通知書詳表三。	
第十六條 <u>本細則經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u>	第十六條 <u>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u>	依內政部 民政司102 年11月15日 台內民字第 1020342253 號函及102 年11月29日 本會第9屆 第3次董事 暨監察人會 議林董事慈 玲書面意見 修正。

決議：經討論決議文字修正如次：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會務人員考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但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舉辦者，得由執行長核示展期，但以不逾次年六月底為限。

第三條 會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四項分別評分。其中工作分數佔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分數佔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分數各佔考績總分數百分之十五（考績表詳表一）。

第四條 會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應以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一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評列甲等：

- 一、依考績辦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二、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三、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 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奉公守法，廉潔自持，承擔業務從未積壓，均能圓滿完成任務者。
- 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者。
- 七、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
- 八、推動專案或重要個案工作，規劃週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九、對於執行交辦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者。
- 十、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者。

會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 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無故曠職連續三日或累積達五日以上者。
-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者。

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條件考列甲等者，應檢附具體事蹟表提考績委員會從嚴審核。

第五條 會務人員年度考績評分，以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一款事實者，應考列丁等。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二、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 三、怠忽職守或稽延會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會聲譽者。
- 五、有其他不良事蹟經評定不適任現職者。

第六條 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考績委員會衡量其獎懲紀錄，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

受考人兼具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除其獎懲已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相互抵銷者外，由考績委員會視情節，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另予考績，係指：

- 一、任職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而年終仍在職之會務人員，於年終辦理者。
- 二、任職六個月以上，依本辦法辦理辭職或資遣且確定不再任職之會務人員，於辭職或資遣時辦理者。
- 三、任職六個月以上因故死亡之會務人員，於死亡時辦理。

另予考績之考績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辦法給與之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薪給總額為準。專案考績獎金，以核定當月之薪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之薪給總額為準。

第九條 本辦法第十一條所稱「不再晉敘薪級」，指考績列甲等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晉之薪級不予晉敘而言。但考績獎金仍應照發。

第十條 本辦法第十一條所稱「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相互抵銷。

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第十一條 會務人員考勤情況與獎懲（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

會務人員考勤情況與獎懲（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應併入

年終考績增減總分。

一、考勤情況：

- (一) 全勤係指除公假、出差、休假外全年未請假、未遲到、未早退並未曠職者，加二分。
- (二) 遲到、早退每次減〇·一分。
- (三) 曠職一日減二分，未滿一日者減一分。

二、獎懲：

- (一) 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一分。
- (二) 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三分。
- (三) 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九分。

前項增減後之總分，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並應於人事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十二條所稱「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指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詳表二)，具體記載會務人員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之優劣事實，不得有記載不實或敷衍塞責情事，並至少每半年密呈執行長及董事長核閱一次。

第十三條 會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請單位主管，參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加註評語及評分後，彙送考績委員會審查；考績委員會經開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呈核定。

第十四條 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於核定後另以書面通知各受考人。通知書詳表三。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

第六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審議案

說明：依第9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附件三）及該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辦理，條文如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會考績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會考績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依第9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
第二條 辦理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時，應設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執行長及各單位主管擔任，執行長並為考績委員會主席。	第二條 辦理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時，應設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執行長及各單位主管擔任，執行長並為考績委員會主席。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本會會務人員考績及另予考績之審查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績及另予考績之核議事項。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本會會務人員考績及另予考績之審查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績及另予考績之核議事項。	
第四條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第四條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將考績表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比較受考人以往成績及同職稱受考人成績，核議分數，提付表決同意後，鈐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將考績表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比較受考人以往成績及同職稱受考人成績，核議分數，提付表決同意後，鈐	

<p>蓋基金會戳印填入考績表，併同會議紀錄及考績清冊呈報核定。</p>	<p>蓋基金會戳印填入考績表，併同會議紀錄及考績清冊呈報核定。</p>	
<p>第六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工作人員應遵守本會考績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並對考績結果嚴守秘密，不得洩漏。</p>	<p>第六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工作人員應遵守本會考績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並對考績結果嚴守秘密，不得洩漏。</p>	
<p>第七條 本規程經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p>	<p>第七條 本規程經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p>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

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附件三）及該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辦理，條文如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

職稱	職等	編制員額	薪資核定參考	建議修正內容	說明
執行長	12 等	1 人	以 12 等 1 級起薪	以 12 等 1 級起薪	
處長（主任）、組長、研究專員（高級專員）	5 至 9 等	8 人	<p>1、新任處長（主任）、組長者，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 5 等 1 級起薪。但具研究所學歷者或 3 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 5 等年功俸 10 級內起薪。</p> <p>2、升任處長（主任）、組長者，依原薪級核薪。如原薪級薪資低於 5 等年功俸 10 級者，得準用前項規定，</p>	<p>1、新任處長（主任）、組長者，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 5 等 1 級起薪。但具研究所學歷者或 3 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 5 等年功俸 10 級內起薪。</p> <p>2、升任處長（主任）、組長者，依原薪級核薪。如原薪級薪資低於 5 等年功俸 10 級者，得準用前項規定，</p>	<p>一、依 102 年 11 月 29 日本會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修正（下同）。</p> <p>二、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按主管加級，係指擔任組織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爰建議主管解任時，不得逕依解任前薪資，暫時</p>

			<p>晉級核薪。</p> <p>3、處長（主任）、組長解任者，為原薪級研究專員（高級專員），不支領主管加給。但任內表現優異者，得以解任前薪資，暫時換敘為較高薪級之研究專員（高級專員）；如再出任處長（主任）、組長時，應回復原相當薪級。</p> <p>4、具博士學歷並有相關研究資歷者，得為研究專員，於5等年功俸10級內起薪，亦不支領主管加給。</p>	<p>晉級核薪。</p> <p>3、處長（主任）、組長解任者，為原薪級研究專員（高級專員），不支領主管加給。如再出任處長（主任）、組長時，應回復原相當薪級。</p> <p>4、具博士學歷並有相關研究資歷者，得為研究專員，於5等年功俸10級內起薪，亦不支領主管加給。</p>	<p>換敘為較高薪級之研究專員（高級專員），以符實際。</p> <p>三、為健全基金會組織，以利長久發展，請基金會訂定職所須編制員額，或於敘薪參考表明訂編制員額。</p>
專員	3至	11人	1、新任專員，	1、新任專員，	一、國內各項技術

7 等		<p>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 3 等 1 級起薪。但具研究所學歷或具 3 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 3 等年功俸 4 級內起薪。</p> <p>2、高中以上學歷，取得 3 種以上技術士執業證照或 10 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以 3 等 1 級起薪。</p> <p>3、組員工作滿 2 年且表現優異者，得以原薪級晉升為專員。</p>	<p>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以 3 等 1 級起薪。但具研究所學歷或具 3 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 3 等年功俸 4 級內起薪。</p> <p>2、高中以上學歷，取得 3 種以上與會務管理相關之技術士執業證照或 10 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以 3 等 1 級起薪。</p>	<p>證照種類繁多，為有助於會務管理或國家紀念館經營，爰建議修正第 2 點「取得 3 種以上技術士執業證照」。</p> <p>二、建議第 3 點調整至「組員欄位」。</p>
-----	--	----------------------------------------------------------------------------------------------------------------------------------------------------------------------------------	------------------------------------------------------------------------------------------------------------------------------------------	----------------------------------------------------------------------------------------

組員	1 至 3 等	1 人	<p>新任組員，須具專科以上學歷，以 1 等 1 級起薪。但具 3 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 1 等 7 級內起薪。</p>	<p>1、新任組員，須具專科以上學歷，以 1 等 1 級起薪。但具 3 年以上豐富工作經驗者，得於 1 等 7 級內起薪。</p> <p>2、組員工作滿 2 年且表現優異者，得以原薪級晉升為專員。</p>	<p>增列第 2 點，係由「專員欄位」調整至「組員欄位」。</p>
----	------------	-----	-----------------------------------------------------------------	--------------------------------------------------------------------------------------------------------	-----------------------------------

備註對照表

修正備註	現行備註	說明
	1、本表係參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附件編定。	
	2、本表施行前已核定之會務人員薪資不受本表敘薪限制。	
(刪除)	3、處長(主任)、組長以下人員，年終考績縱為乙等以上，第二年薪級仍須另經執行長核定後，始得晉級。	依 102 年 11 月 29 日本會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林董事慈玲書面意見；略以，有關考績晉級事屬員工重大權益，應於考績辦法中明訂，本備註事項建

		議刪除。
(刪除)	4、處長(主任)、組長以下人員，年度表現卓越者，執行長得於第二年逕予以最多薪級晉升三級之獎勵。	依內政部民政司 102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42253 號函暨後續承辦人員電話指示辦理。
	5、【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中主管為處長(主任)，【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要點】中主管為組長。	
	6、參採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較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立法精神，本會承辦賠償業務法律事務人員，得另酌給專業加給每月新台幣 3,000 元。	

決議：有關《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中職稱部分，請業管單位重新檢視修正後，再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沈董事澄淵

案由：有關本會第 7 屆第 9 次董監事會議，本席提議修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七條，將賠償基數由原 60 基數改為 100 基數乙案，其決議為由幕僚人員就社會、法律、財務等各方面深入分析後再行商議，為時已經過 2 年有餘之久，其後續處理情形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席之提案於 2011 年 10 月份 228 會訊登刊後，受難者及家屬頗為認同與肯定立法院於 96 年 3 月 2 日將「補償」修改正名為「賠償」是符合法理公義之原則，依法令之精神：「補償」只有受害人沒有加害人，而「賠償」之意義係是做錯了才要「賠償」代表政府施政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傷害損失，故提案修正「賠償」之基數，以彰顯「補償」與「賠償」在法律上的意義並不相同，達到立法院朝野委員有共識下三讀通過之修正目的。
- 二、本案基金會至深重視，惟為時已逾 2 年有餘，受難者及家屬時常查詢本案處理之結果，為得到結論做答覆受難者與家屬之查詢，特於本屆董事會再度提請討論審議。

決議：請業管單位繼續研議。